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066號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彥希

被　　告　杜曼菲（即杜瑤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玖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壹佰壹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玖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杜曼菲（即杜瑤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

截止日前為全部之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按週年利率13.99%計付循環利息，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按月以新臺幣（下同）300元計收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15,944元（含本金111,119元）未按期繳納，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